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华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新疆化肥生产装置检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阿克苏华锦化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化肥”)定于2024年3月2日起对全资子公司生产装置进行停车检修,预计检修时间60天。此次检修主要包括氨压缩机、引风机及蒸汽平衡、CO2压缩机节能改造项目的实施及其他生产装置的例行检修工作。
本次新疆化肥停车检修期间,预计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产品产量较上年同期减少9.23万吨,销售收入减少1.83亿元。
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检修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华融融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与华融融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融达期货”)协商一致,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4年2月27日起终止华融融达期货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销售相关业务。
本公司旗下“民生加银”品牌在融融达期货无保留份额,相关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不再列示融融达期货相关信息,请投资者妥善做好交易安排。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华融融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197-666
网址:www.rongdada.com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
网址:www.msfn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难以诚信实用、勤勉尽责的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其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3月9日起至2024年4月8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三)会议通讯表决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728号
邮政编码:200010
联系电话:021-20373564
联系人:李安宇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3月8日,即在当日交易所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下简称“基金份额持有人”)经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99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以下合称“单位印章”),并提供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证明文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印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下同)或证明文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单位印章(如有)或由授权人在表决票上签字(如为单位印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印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下同)或证明文书(复印件等);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在本人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授权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印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下同)或证明文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在本人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印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下同)或证明文书(复印件等),以及授权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印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下同)或证明文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单位印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复印件,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好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4年3月9日起至2024年4月8日17:00止的期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截止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处,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截止时间为准,即: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计票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728号
邮政编码:200010
联系电话:021-20373564
联系人:李安宇
(四)投票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原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投票委托,又自行出具了有效表决意见的,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投票委托无效。
2.最后投票优先原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投票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有效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执行;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或均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票。
五、计票
(一)本次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方式的表决截止日(即2024年4月8日)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绝参与对表决结果的计票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在表决票(见附件二)表决结果栏内勾选“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某项填写的表决意见未填、多项、字迹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意见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及授权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基金管理人,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以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票表决票;
(3)送达时间不同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二)《关于终止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三)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委托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自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决议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通过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有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管理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情况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持有人大会参会人员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方慧静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598号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二)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予以以留意。
(三)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将由及会计师费、公证费、律师费等费用均由基金资产列支。
(四)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解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9日

附件二:
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营业执照):
基金账户号:

议案编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24年2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视为代表其持有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项、字迹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意见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表决票中“证件号码(身份证号/营业执照)”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单位代表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4月8日以前召开的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以下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作为行使所有表决权的授权。
若在规定时间内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委托书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号/营业执照):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号/营业执照):
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2024年2月 日
说明:
1.页末签字栏中委托人作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单位印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进行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视为持有人持有其基金全部份额的授权人/受托人/受托人/受托人。
3.其他各项填写完整清晰,填写符合上述条件的栏目均视为有效填写。
4.持有人多次有效授权且能够区分先后顺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持有人的多次有效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数的,视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执行;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或均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票。
5.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号/营业执照)”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6.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从相关网站下载,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终止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一、说明
(一)为了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且《关于终止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基金管理人公告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基金合同》终止预案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于2024年3月8日当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则本基金将直接进入清算程序且不再恢复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如议案未获通过,则本基金申请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相关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规定期限内公告。
2.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申请,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基金管理人聘请清算小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宜,并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清算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四、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五、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考虑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形,届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清算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由基金管理人支付全部或部分清算费用,但在全部基金均被摊减的情况下,所有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支付。
六、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相关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三)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四)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重要人员或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第八十六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应当通过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表明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在会议有效召开前提下,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基金财产清算的有关规定》,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清算报告将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和应对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如果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低于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而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召开条件,或者议案未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将面临议案被否决的风险。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在规定时间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将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6个月内以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果议案被否决,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终止《基金合同》事项再予以审议。
2.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终止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关于汇添富熙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发出日期:2024年0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05 股票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647,230.47	13,696,386.04	6.94%
营业利润(万元)	1,312,389.79	1,380,766.93	2.47%
利润总额(万元)	1,307,987.03	1,266,566.64	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76,669.17	961,391.33	1.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利润(元)	966.228	1,001.624	-0.04%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376	1.1749	3.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3%	14.97%	减少1.04个百分点

注:上述数据均与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列示。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3年,公司积极应对市场,总收入实现了稳定的增长;营业总收入实现1,464,723.05万元,较2022年同期增长6.94%;其中,国内营业收入实现1,081,160.44万元,较2022年同期增长11.08%;2023年海外小家电总体需求逐步恢复,国内营业收入实现383,562.61万元,较2022年同期下降3.22%。
2023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130,736.76万元,较2022年同期增长4.0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76,669.17万元,较2022年同期增长1.52%。
2023年,公司通过技术创新,生产效率提升等降本增效措施,产品盈利能力逐步得以修复,公司综合竞争能力不断提升,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影响,2023年财务费用中的汇兑损益比上年同期减少约15,400万元,同时境外外汇合约期权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合计比上年同期增加约900万元。
三、与前期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会计师事务所签字盖章的审计报告。
2.深圳证监局指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15 股票简称:交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74,293,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32%,祥源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77,860,000股(含本次),占其持股数量的94.84%,占公司总股本的28.74%。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接到控股股东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7,860,000股	94.84%	28.74%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担保情况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4,293,290	44.32%	177,860,000	64.84%	28.74%	0	0	0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8,600,000	1.40%	0	0	0	0	0	0
芜湖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219,500	0.94%	0	0	0	0	0	0
芜湖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965,000	1.13%	0	0	0	0	0	0
曹俊群	16,720,000	2.54%	12,420,000	76.06%	20.1%	0	0	0
合计	310,898,790	50.23%	189,420,000	61.26%	30.84%	0	0	0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39 股票简称:路桥建设 公告编号:2024-013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15名激励对象的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7,716万股。(具体详见公告编号为2024-012的《四川路桥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由7,715,578,165股减少至7,715,201,005股。
2024年2月28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37,716万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2月27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39 股票简称:泰信基金 公告编号:2024-008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2月28日,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94,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68,054.00元,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68,054.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30.0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情请见公司2024年2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94,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68,054.00元,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68,054.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11 股票简称:中科微至 公告编号:2024-005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196,883.26	231,489.59	-14.10%
营业利润(万元)	1,792.67	-19,176.68	不适用
利润总额(万元)	1,583.52	-16,410.1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61.56	-11,871.9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利润(元)	-4.6988	-19.076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6	-0.9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7%	-3.15%	增加3.72个百分点

注:1.本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上年度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列示,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6,883.56万元,同比下降-14.10%;实现营业收入1,792.6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6,968.35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583.5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6,963.6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2,061.5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3,923.5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每股净利润0.16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6元。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671,062.17万元,较期初增长20.84%;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305,053.81万元,较期初增长2.28%;归属于上市公司每股净资产27.74元,较期初增长2.29%。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年度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和不确定性的因素。本公告所载的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请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华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新疆化肥生产装置检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阿克苏华锦化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化肥”)定于2024年3月2日起对全资子公司生产装置进行停车检修,预计检修时间60天。此次检修主要包括氨压缩机、引风机及蒸汽平衡、CO2压缩机节能改造项目的实施及其他生产装置的例行检修工作。
本次新疆化肥停车检修期间,预计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产品产量较上年同期减少9.23万吨,销售收入减少1.83亿元。
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检修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39 股票简称:路桥建设 公告编号:2024-013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15名激励对象的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7,716万股。(具体详见公告编号为2024-012的《四川路桥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由7,715,578,165股减少至7,715,201,005股。
2024年2月28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37,716万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2月27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39 股票简称:泰信基金 公告编号:2024-008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公募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泰信天添利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中证2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概要于2024年2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tfx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888或021-38794566)咨询。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19 股票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4-008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2月28日,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94,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68,054.00元,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68,054.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30.0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情请见公司2024年2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94,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68,054.00元,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68,054.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11 股票简称:中科微至 公告编号:2024-005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196,883.26	231,489.59	-14.10%
营业利润(万元)	1,792.67	-19,176.68	不适用
利润总额(万元)	1,583.52	-16,410.1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61.56	-11,871.9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利润(元)	-4.6988	-19.076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6	-0.9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7%	-3.15%	增加3.72个百分点

注:1.本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上年度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列示,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6,883.56万元,同比下降-14.10%;实现营业收入1,792.6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6,968.35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583.5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6,963.6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2,061.5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3,923.5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每股净利润0.16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6元。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671,062.17万元,较期初增长20.84%;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305,053.81万元,较期初增长2.28%;归属于上市公司每股净资产27.74元,较期初增长2.29%。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年度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和不确定性的因素。本公告所载的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请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华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新疆化肥生产装置检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阿克苏华锦化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化肥”)定于2024年3月2日起对全资子公司生产装置进行停车检修,预计检修时间60天。此次检修主要包括氨压缩机、引风机及蒸汽平衡、CO2压缩机节能改造项目的实施及其他生产装置的例行检修工作。
本次新疆化肥停车检修期间,预计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产品产量较上年同期减少9.23万吨,销售收入减少1.83亿元。
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检修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39 股票简称:路桥建设 公告编号:2024-013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15名激励对象的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7,716万股。(具体详见公告编号为2024-012的《四川路桥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由7,715,578,165股减少至7,715,201,005股。
2024年2月28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37,716万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2月27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39 股票简称:泰信基金 公告编号:2024-008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公募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泰信天添利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